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5 年 11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主要股东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诚”、“珠海植远”，合计持有公司 180,401,6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2%）提交的《提议函》，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暨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请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暨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暨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提案函出具日，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80,401,6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2%，其提案人资格符合上述规

定。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内，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并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02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一）》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4.01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暨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2、3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 4 需逐项表决。

议案 1、2、3、4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5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500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7:00。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高利、蔡剑平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联系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gaoli@twh.com.cn

（2）会议半天，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2”，投票简称为“达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参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深市区 A 股）		持股数（股）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致：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其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为法人的，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一）》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5			
4. 01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 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 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 04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			
4. 05	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5.00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暨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